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（2020）1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申报项目专家函审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1-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0〕893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学校完成2021-2023年度项目库及资金规划的编制上报工作。因上报时间紧，加之学校近期工作安排较多，故为提高项目论证效率，本次论证决定采取专家函审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，为进一步做好此次专家函审工作，特提出以下要求:

1、请各项目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文本函审工作，在前期已上报的项目申请书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尤其需重点关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确保呈送校内外专家的项目申请书的文本质量和规范性。

2、因财政厅对此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，学校必须在国庆节前完成专家评审，方能按期上报。故请各项目单位务必于9月25日上午12点前将修改定稿后的项目申请书一式15份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A区217办公室，若未在规定时间上报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。

联系人：张玉惠　15897185391

海文静　18794896233

发展规划处

2020年9月24日